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97号文同意注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8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由于公司所属大类行业剔除亏损及暂停上市股票后，行业内股票数量少于5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计算并发布该行业的市盈率，仅发布了所属门类行业“C制造业”的行业平均市盈率，截至2024年8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7倍。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测算下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速达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023.SZ	海特高新	9.17	0.0632	0.0138	145.09	664.49
002353.SZ	杰瑞股份	30.43	2.3972	2.3311	12.69	13.05
000025.SZ	特力A	13.75	0.2743	0.2097	50.13	65.57
600297.SH	广汇汽车	0.78	0.0473	0.0177	16.49	44.07
603012.SH	创力集团	4.39	0.6171	0.4932	7.11	8.90
300818.SZ	耐普矿机	21.36	0.5228	0.4966	40.86	43.01
300375.SZ	鹏翎股份	4.05	0.0376	0.0250	107.71	162.00
605056.SH	咸亨国际	9.48	0.2349	0.4063	40.36	23.33
301029.SZ	怡合达	18.22	0.9462	0.9367	19.26	19.45
GWW.N	固安捷	6,825.83	267.1819	-	25.55	-
平均市盈率（倍）-剔除异常值和极值（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					20.22	21.65
平均市盈率（倍）-剔除异常值和极值（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可比公司）					24.06	21.55
速达股份			2.1359	2.1268	14.98	15.05

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8月20日（GMT+8）；

注1：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的计算口径为2024年7月21日至8月20日期间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8月20日））；

注4：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为海特高新、杰瑞股份、特力A、广汇汽车、创力集团、耐普矿机和鹏翎股份。与招股说明书相比，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可比公司中新增咸亨国际、怡合达和固安捷，原因为咸亨国际、怡合达和固安捷的主要业务均为工业品的集约化一站式供应服务，组织模式和产业链位置均与发行人相似，同属于工业服务业，具备较高的可比性，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情况，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6）、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问题2）等文件中进行过披露及说明；

注5：海特高新、特力A、广汇汽车、鹏翎股份和固安捷作为极值或异常值剔除，原因如下：①海特高新和鹏翎股份2023年静态市盈率偏高，故作为极值予以剔除；②特力A2023年起，汽车销售、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不再作为其主营业务，故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③广汇汽车2022年业绩亏损，2023年业绩扭亏为盈，2024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99.80%，业绩波动较大，故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④固安捷为美国上市公司，无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数据按照2024年8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325元人民币=1美元）折算。因固安捷估值水平与A股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剔除异常值和极值后，测算杰瑞股份、创力集团、耐普矿机、咸亨国际、怡合达5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速达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为21.55倍（截至2024年8月20日）。

本次发行价格32.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5倍，不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21.55倍（截至2024年8月20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4年8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8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2.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8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8月2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1-6768222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22日（T-1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17:00止。

2024年8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0,690,553.01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134,553,785.13份的59.97%，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80,690,553.0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上述修订于2024年8月20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修改《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并于2024年8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供投资者查阅。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6656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法定代表人：章视。

委托代理人：阚嘉羽，男，1996年4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7月1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璧如的监督下，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阚嘉羽、李肖楠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8月1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80,690,553.01份，占2024年7月19日权益登记日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34,553,785.13份的59.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0,690,553.0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

— 3 —

扫码查线路版本公证书真伪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680，场内简称：龙头消费，扩位简称：消费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9日15:00止。2024年8月20日，在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466,99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225,629.00份的50.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4,693,290.00份基金份额同意，318,000.00份基金份额反对，455,70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96%，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8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2024年7月12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公 证 书

（2024）粤广南方第27888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1990年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提交本次大会表决，现将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4年7月1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阚悦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莫静雅（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阚悦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阚悦、陈彩玲、莫静雅、见证律师刘智、杨琳、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刘智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4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50,225,629.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25,466,99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693,29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6.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8,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5,7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79%。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22,415,590.00	-	-
电话投票	2,275,700.00	318,000.00	455,700.00
短信投票	-	-	-
合计	24,693,290.00	318,000.00	455,700.0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466,99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225,629.00份的50.71%。其中，《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693,29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6.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8,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2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5,7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79%。

主持人：晁梦婷 监督员：莫静雅 陈彩玲 托管人：阚悦

公证员：陈彩玲 见证律师：杨琳 刘智

2024年8月20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2日（含2024年8月22日）起调整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届时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20万元，若超过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36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大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6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6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36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截位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